

农村生产性老龄化：理论阐释、现实约束与优化路径

徐亚东 林进龙 张应良

摘要：中国农村老龄人口的人力资本水平较低，但并非纯粹的负担人口，他们靠自己辛勤劳作获得收入，持续为家庭和社会做出贡献。本文提出“农村生产性老龄化”这一概念，并借此审视老龄化背景下的中国农村经济问题。该概念的提出基于如下事实判断：一方面，它揭示了农村社会自古以来所秉持的积极老龄观，以及在应对老龄化挑战时展现的经济韧性和自适应能力；另一方面，它是一项战略倡议，是对如何应对老龄化和促进小农经济发展的重新审视，旨在为积极应对中国人口老龄化提供理论支撑。在具体实践中，制约农村老龄人口参与生产性活动的因素包括：健康水平和人力资本投资水平较低；生产资料缺失的风险增加、社会经济活动的参与机会不足；面临身份和年龄的双重歧视、农业农村发展和就业等相关政策的包容性不足等。为有效推动农村生产性老龄化，需提高农村老龄人口的健康水平和人力资本投资水平，增强其社会参与意愿和参与能力；优化土地产权交易方式，全方位实现“愿耕者有其田”；创设并组织农村社会经济活动，拓展农村老龄人口社会参与机会；破除身份歧视和年龄歧视，着力构建老年友好型农村社会；推进农村生产性老龄化的制度联动改革，提高政策包容性。

关键词：农村生产性老龄化 人力资本 社会参与 政策包容性

中图分类号：F014.9; F328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以应对老龄化、少子化为重点完善人口发展战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①。完善人口发展战略，需深入分析老龄化的演变趋势和基本特征，并从实践层

[资助项目] 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生产性老龄化背景下系统推进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系的重点方略与政策支持”（编号：2024BS072）；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扩大城乡居民消费的行为逻辑、储蓄动机与长效机制研究”（编号：24FJYB058）；西南大学2035先导计划（编号：SWUPilotPlan025）。

[作者信息] 徐亚东，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林进龙，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张应良（通讯作者），西南大学商贸学院，电子邮箱：yinglz@swu.edu.cn。

^①参见《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7/content_6963770.htm?sid_for_share=80。

面挖掘老龄人口的人力资源潜力和市场潜能，以应对老龄化、少子化带来的挑战。中国从2000年开始正式进入老龄化社会^①，之后老龄化率稳步上升，且在农村地区尤为明显。根据相关数据测算，2001—2023年，中国城镇和农村的老龄化率分别增长了5.17个百分点和12.16个百分点，农村呈现快速老龄化特征^②。理论上，有利于经济发展的年龄结构是“生之者众，食之者寡”（蔡昉，2023）。然而，随着人口生育率的下降和平均预期寿命的延长，中国人口年龄结构呈现“生之者寡，食之者众”，这将降低劳动参与率、储蓄率和全要素生产率，进而对经济发展产生负向影响（蔡昉，2022；Acemoglu and Restrepo, 2022）。鉴于此，中国农村经济发展可能受到老龄化的巨大冲击。

然而，中国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数据、农村居民收入数据并不支撑老龄化会对农村经济发展产生巨大冲击的观点。一方面，农业农村经济呈现稳健增长趋势。粮食产量由2000年的46217.5万吨增长至2023年的69540.99万吨，极大地保障了粮食安全；农林牧渔业名义总产值由2000年的2.49万亿元增长到2023年的15.85万亿元，扣除价格因素后实际增长180.80%^③。另一方面，农村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名义值由2000年的2282.00元增长到2023年的21691.00元，扣除价格因素后实际增长439.05%^④。

上述数据表明，中国农村社会在面对老龄化挑战时具有较好的自适应能力，农村经济发展呈现稳健增长趋势。因此，在思考老龄化对中国农村经济的影响时，必须考虑农村实践及其经验，深入分析农村老龄人口行为的规律性。具体而言，在老龄化日益深化的背景下，应以中国农村的本土实践为参照，寻找和构建新的概念以解释中国农村经济现象，同时为构建中国农村发展学与中国自主的农村发展知识体系增加标识性概念（高培勇等，2024）。这一新概念应当契合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中国历史传统文化和当代中国农村社会实践的统一要求。唯有如此，方能有效解释和把握老龄化背景下中国农村经济的发展动态，并为在新时代构建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从老龄化视角出发，以理论自觉的学术态度对上述中国农村经济现象进行学理分析，构成了本文的研究起点。

在经济学分析中，老龄化率提高意味着“食之者”占比增加。这句话暗含的基本假设条件是，人口进入老年后，经济功能将发生根本性转变，从而提高社会抚养比指标中的分子。事实上，中国农村老龄人口并未退出经济生产活动。2022年7—8月，笔者所在的科研团队开展了关于中国农业发展与粮食生产的调查。在受调查的1032户农户中，有269户的主要农业生产劳动力达到或者超

^①2000年，中国老龄化率达到7%，正式步入联合国定义的“老龄化社会”。其中，老龄化率=65岁及以上人口数/总人口数。老龄化率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2024》。

^②2001年城镇和农村的老龄化率分别是7.89%和7.80%，2023年城镇和农村的老龄化率分别是13.06%和19.96%。相关数据来源于《中国人口统计年鉴2002》和《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2024》。

^③数据来源于《中国农村统计年鉴2024》。实际增长率基于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指数（1952=100）数据测算。

^④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实际增长率基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年增长（%）数据测算。

过 65 岁，其中年龄最大者为 83 岁；在另外 763 户中，绝大多数老龄人口依旧参与农业生产经营活动。除此之外，大量事实也表明中国农村老龄人口参与生产性活动（魏佳朔和高鸣，2023；夏柱智，2023）。由此可见，中国农村老龄人口大部分是“生产性”的。鉴于此，本文提出“农村生产性老龄化”的概念，用它来形容中国农村老龄化现象。

中国农村老龄人口与城镇老龄人口一样，为中国经济快速发展贡献了自己的青春和力量（胡祎和魏后凯，2022）。本文提出“农村生产性老龄化”概念，并借此审视老龄化背景下中国农村经济问题，期望表明以下观点：虽然中国农村老龄人口的学历较低，属于低人力资本人群，但他们不是纯粹的“食之者”，更不全是社会和家庭的负担。他们中的很多人依然靠自己辛勤劳作获得收入，持续为家庭和社会做出贡献。当前，党和国家把积极应对老龄化作为一项国家战略在推进，而生产性老龄化正是中国农村积极应对老龄化的自然实践。总结归纳中国农村老龄人口在应对老龄化问题上的自我实践经验，有助于挖掘这一群体的人力资源优势和市场潜力。因此，系统分析农村生产性老龄化的理论逻辑、现实约束与优化路径，对于积极应对老龄化挑战具有重要意义。

本文的边际贡献包括三个方面：第一，基于农村人口快速老龄化以及农村老龄人口规模巨大、未富先老、人力资本较低等特征，界定农村生产性老龄化的科学内涵，并论证其实现条件和理论价值，为积极应对老龄化提供有力的理论依据；第二，基于农村生产性老龄化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和实践逻辑，阐明生产性老龄化不仅是中国农村社会自古有之的“积极老龄观”的当代表现，还是老龄化时代全球社会必然面临的共同趋势，更是新征程中解决中国农村老龄化问题的“良方”，为分析老龄化问题提供学理支撑；第三，从主体、客体和环境三个层面深入分析农村生产性老龄化的现实约束，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构建老年友好型农村社会、增强农村老龄人口的社会参与意愿和提升农村老龄人口的社会参与能力等建议。

二、农村生产性老龄化的科学内涵、实现条件与理论价值

（一）农村生产性老龄化的科学内涵

生产性老龄化源自 Butler and Gleason（1985）的研究。该研究认为，老龄人口对家庭和社会具有贡献与价值，并不是家庭和社会的负担，强调老龄人口的“生产性”功能（Kim，2019；林进龙和穆光宗，2023）。关于“生产性”的界定，现有学者给出了广义界定和狭义界定（见图 1）。狭义上看，学者侧重从市场供给的角度分析，强调老龄人口为市场提供劳务、商品或者有偿服务（Hank and Stuck，2008）。广义上看，学者对生产性活动的界定范围在不断拓展。例如，Chipperfield（2008）认为，志愿服务和家庭照顾属于生产性活动。其他学者认为，自我发展活动、休闲娱乐活动、自我照料活动、人际交往活动等均属于生产性活动（Mcdonnall，2011；宋璐，2021）。本文提出的“农村生产性老龄化”概念，是在“生产性老龄化”概念基础上增加地域限定词“农村”。科学界定农村生产性老龄化的概念内涵，需要系统分析农村老龄化的典型特征。相较于城镇而言，农村人口老龄化不仅速度更快，而且农村老龄人口呈现明显的“规模巨大”“未富先老”“人力资本较低”等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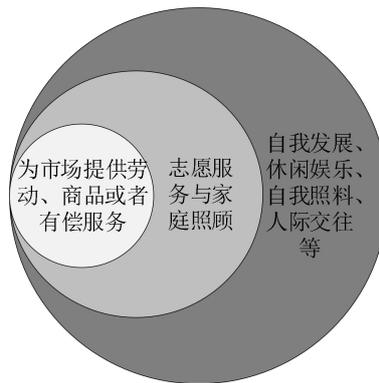


图1 “生产性”内涵的广义与狭义界定

一方面，农村老龄人口“规模巨大”和“未富先老”的特征明显，导致农村生产性老龄化的收入导向更为突出。中国农村老龄人口“规模巨大”的特征，随着快速老龄化而不断强化，这意味着完全通过社会保障实现农村居民养老会给财政带来持续且较大的压力。与美国、澳大利亚、日本、法国等发达国家相比，中国步入深度老龄化社会时的人均GDP相对更低^①。这表明，老龄化在发达国家是“富裕之后”的现象，发达国家可以通过较高水平的社会财富和完善的分配制度来应对老龄化。而中国在应对老龄化时的经济基础和社会财富低于发达国家，这就需要在资源相对不足的情况下，探寻积极应对老龄化的中国道路。现有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及其兜底服务功能，难以满足农村老龄人口的养老需要，这是农村老龄人口参与生产性活动的重要原因之一。西方社会的生产性老龄化更多体现为“主动参与”和“社会贡献”的自愿行为，而中国农村老龄人口参与生产性活动更多是出于经济压力的“不得不”行为^②。这表明，在发达国家，老龄人口参与生产性活动是一种补充而非必要行为；而在中国农村，生产性老龄化的收入导向更为突出。

另一方面，中国农村老龄人口呈现“人力资本较低”的特征，其参与的生产性活动主要为体力劳动或低技能劳动。2021年，中国农村老年人口中，文化程度为小学及以下的占74.9%，初中的占18.7%，高中（含技校或中专）的占6.2%，大学专科及以上的占0.2%^③，受教育程度整体较低。中国农村老龄人口实现生产性功能多依赖体力劳动和传统农业技能，这限制了农村生产性老龄化的多样性和经济效益。值得庆幸的是，随着农业技术的进步和生产方式的转变，农村老龄人口仅需投入少量劳动即可参与农业生产活动，从而延续他们在家庭和社会中的生产性角色。笔者科研团队的调

^①世界银行数据显示，美国为55817.56美元（2014年）、澳大利亚为56327.85美元（2012年）、日本为29466.76美元（1994年）、法国为28197.24美元（1991年），而中国仅为12175.20美元（2023年），括号内为步入深度老龄化社会的时间节点。相关数据来源于世界银行网站（<https://data.worldbank.org.cn/indicator/NY.GDP.PCAP.KD>）。

^②胡祎和魏后凯（2022）的研究表明，农村老年人的总收入中仍有近70%来源于劳动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未能为其提供足够的生活保障，农村老年人尚未真正进入“养老”状态。

^③资料来源：《第五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基本数据公报》（<https://www.mca.gov.cn/n152/n165/c1662004999980001877/part/19971.pdf>）。

研数据显示, 65~74 岁的农村老龄人口在农业生产中仍然占有重要位置。这与中国的基本农情相匹配, “大国小农” 背景下, 农村老龄人口在传统农业和小规模家庭经营中仍然具有重要贡献。

鉴于中国农村生产性老龄化呈现的上述特征, 如果从广义角度去界定农村生产性老龄化概念则比较泛化, 不利于把握其本质内核; 如果仅从狭义角度去界定则往往忽略老龄人口在非市场领域(如自我照料和家庭后代照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刘岚等, 2017; 陈璐和王璐, 2023), 忽视那些“无酬劳动”的价值(林进龙和穆光宗, 2023), 无法全面捕捉老龄人口对农村经济发展的贡献。事实上, 中国农村老龄人口的大量劳动并未直接转化为经济效益, 这并不表示这些劳动缺乏社会价值或经济价值。相反, 这些在经济学视角下被边缘化的“无酬劳动”, 对维持农村社会经济活力的可持续性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鉴于此, 本文认为, 中国农村老龄人口具有生产性功能。这种功能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 农村老龄人口为市场提供劳务、商品或者有偿服务; 第二, 农村老龄人口为家庭提供照顾服务; 第三, 农村老龄人口为集体提供志愿服务。其中, 第二个方面和第三个方面是上文所阐述的“无酬劳动”, 为农村社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例如, 以村庄熟人社会和家庭养老为基础的“村社养老”和“互助养老”, 不仅可以满足(超)高龄、失能、多病等老龄群体的养老需求, 而且促使农村低龄阶段、中龄阶段的健康老龄人口成为养老服务的供给方。这种养老方式, 可以有效利用农村老龄人口的劳动力资源, 为农村提供低成本、高效益的养老模式, 实现农村老龄人口的“共赢”, 从而为中国积极应对农村老龄化挑战提供可行的路径选择。

(二) 农村生产性老龄化的实现条件

农村老龄人口具有生产性功能, 而实现这种功能, 主体、客体和环境需要满足一定条件(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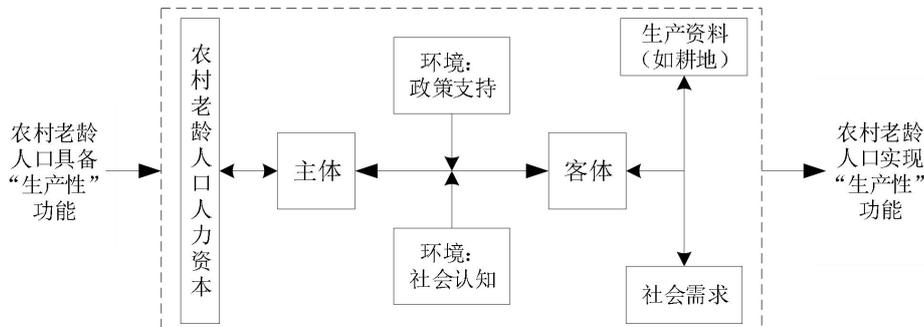


图 2 农村生产性老龄化的理论条件

其一, 主体方面要满足的条件是人力资本能够支撑农村老龄人口参与生产性活动。生产性功能实现的基础是农村老龄人口的劳动参与, 这就要求老龄人口具有较高的健康素质、较好的体能和一定的职业技能, 这些属于人力资本范畴。而人力资本投资主要包括用于教育和职业训练的费用, 以及用于医疗保健的费用。这表明, 实现农村老龄人口的生产性功能需要充分的人力资本投资。事实上, 随着现代医疗条件的不断改善和生活质量的不断提升, 中国人口的健康预期寿命不断延长, 这显著增强了农村老龄人口参与生产和社会活动的的能力(王广州, 2022)。

其二, 客体方面要满足的条件是生产资料和社会需求能够为农村老龄人口参与生产性活动创造机

会。生产的基本要素包括劳动者和生产资料，进行生产性活动要求这两个基本要素实现有机结合。对农村老龄人口而言，耕地是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农村老龄人口与耕地要素的结合是其发挥生产性功能的重要途径。伴随着农村经济持续发展和乡村治理不断完善，农村老龄人口发挥生产性功能的机会越来越多。例如，耕地经营权流转和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扩大了农村对农业劳动力的雇工需求；实现乡村善治和开展文化活动，也需要农村常住人口特别是老龄人口的支持和参与。中国幅员辽阔，地大物博，各地区的耕地资源禀赋和乡村产业发展水平相差较大。耕地资源禀赋较好或者乡村产业发展水平较高的农村地区，能够为老龄人口提供更多的经济机会，助力其发挥第一个方面的生产性功能。

其三，环境方面需要满足的条件是社会认知和政策支持能够契合农村老龄人口参与生产性活动的发展趋势。人是社会性动物，生活在一定的生活关系网中，从而必然受到社会环境的影响。根据社会认同理论，个人偏好于将自己和他人划分为不同的社会群体，并据此进行比较以获得凝聚力和认同感。农村老龄人口基于年龄和身份的天然区分，将自己划分为“老龄群体”或者“农村群体”，而社会对这些群体的认识（包括认同、偏见或者歧视）将直接影响农村老龄人口的心理健康和个体行为。另外，农业农村政策和就业政策也是重要的环境条件，对农村老龄人口的生产性行为具有激励或约束的作用。

（三）农村生产性老龄化的理论价值

农村生产性老龄化强调生产性功能，更加契合中国农村老龄人口的实践。

其一，农村生产性老龄化是对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有力响应。梳理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国老龄工作的相关政策法规后可以发现，党和国家高度重视老龄人力资源开发（蔡昉，2023；林进龙和穆光宗，2023）。2019年11月，《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明确提出，老龄化是社会发展的重要趋势，也是今后较长一段时期中国的基本国情。同时，党和国家的政策文件均强调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性。农村生产性老龄化作为一项事实判断，源自对中国农村老龄人口的生产经验和生活经验的实际观察与提炼，它是对中国农村社会面对老龄化挑战的应对方式及其自然实践的概念化和理论化。同时，农村生产性老龄化承认农村老龄人口的生产性功能，强调老龄人口人力资本开发和利用的重要性，是对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总体布局 and 具体部署的有力响应。

其二，农村生产性老龄化是对中国农村老龄人口的经济社会价值的重新评估与肯定。“老龄化”是具有主观感情色彩的概念，通常被赋予负面的含义。长期以来，老龄人口特别是农村老龄人口被标签化，被认为是“食之者”，是“落后”“固执”的，这种负面标签成为社会普遍认知。在中国古代社会，以儒家伦理为基础的孝道观念决定了长者较高的家庭地位和社会地位（周晓虹，2008）。然而，在当代农村社会，老龄人口的家庭地位和社会地位非常低，经常被边缘化，这种边缘化体现在代际资源配置、家庭生产与消费决策、社会互动以及公共事务参与等多个方面（肖琳，2023）。农村生产性老龄化突出老龄人口的贡献和价值，肯定其通过自己的辛勤劳作获得收入的能力和努力，这实质上是对农村老龄人口价值的重建。

其三，农村生产性老龄化对中国小农经济何以保持韧性作出了重新解读。数据显示，中国经营

耕地面积为 10 亩以下的农户数由 2009 年的 19023.6 万户上升至 2023 年的 23185.40 万户，增长了 21.88%^①。这表明，伴随耕地经营权流转，小农户数量也在持续增长，中国“大国小农”的基本农情并未发生根本性改变。换言之，中国小农经济表现出极强的韧性。事实上，中国农村老龄人口具有生产性功能正是小农经济韧性强的关键原因。农业科学技术的进步、农业机械对劳动的替代，以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发展，大幅降低了农业生产对劳动量的需求，并减轻了农业劳动的强度。这些因素共同提高了农村老龄人口参与农业生产的可能性。“未富先老”意味着，中国农村老龄人口参与生产活动不仅是可能的，也是必要的。也就是说，将农村老龄人口参与农业生产的可能性转变为现实，具有一定的必然性，这在“老人农业”现象中得到了直观体现。综上所述，农村生产性老龄化在维持和加强小农经济的韧性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

三、农村生产性老龄化的基本逻辑

推进农村生产性老龄化，既是中国农村积极应对老龄化的必要举措，也是传承和弘扬中华尊老敬老文化的重要路径，更是结合中国农情、践行积极老龄观、推进健康老龄化、充分利用农村老龄人力资源的重要方式，体现了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和实践逻辑的统一。

（一）农村生产性老龄化的理论逻辑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提出相对过剩人口问题，指出“工人人口本身在生产出资本积累的同时，也以日益扩大的规模生产出使他们自身成为相对过剩人口的手段”^②。这一观点强调，在资本积累过程中，工人因技术进步和资本扩张而被部分排除在生产体系之外。这一规律在今天仍然存在。由于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人口结构正在发生转变。劳动力市场对老龄劳动者存在系统性歧视，导致老龄人口的生产力与其工资存在不匹配。Hochschild（1975）指出，随着年龄增长，老龄人口的工作能力不可避免地下降，逐步移除老龄劳动者的经济功能，并由年轻劳动者填补其角色，有助于维持经济系统的稳定与活力。上述理论指向老龄人口相对过剩问题，即老龄人口被定义为不被需要的群体。

老龄人口相对过剩问题存在于资本雇佣劳动的社会组织形态中。在中国农村，这一问题变得更为复杂。一方面，中国的农业经济形态、家庭生产模式、社会保障体系均具有特殊性，这使得农村老龄人口并未完全被排除在生产体系之外，他们在农业生产、家庭经济和乡村社会中仍具有重要的生产性功能。在农业生产中，传统的精耕细作、作物轮作、病虫害防治等都需要长期的农业实践。相较于农村年轻人，农村老龄人口的实践经验更丰富，因此并未像城市老龄人口那样完全退出生产领域。农村老龄人口的生产性功能不仅体现在农业劳动中，还体现在乡村经济、家庭支持与社会治理中，包括乡村合作社发展、农业科技推广、乡村旅游开发、非遗文化传承等，这在一定程度上拓展了农村生产性老龄化的边界。在家庭层面，农村老龄人口承担着代际抚育和家庭支持的角色，间接支持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农村老龄人口的多重角色，体现了农村生产性老龄化的独特价值。

^①数据来源于《中国农村经营管理统计年报 2009》和《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 2023》。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727-728 页。

另一方面，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党和国家有条件鼓励资本下乡，而资本对劳动力的需求更偏向年轻化，部分农村老龄人口面临被边缘化的风险。尽管当前农村尚未全面出现老龄人口相对过剩的问题，但这个问题已逐步显现并主要表现为两点：一是对老龄人口低生产力的担忧；二是对老龄人口本身的歧视。根据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观点，道德观念并非永恒的伦理规律。恩格斯指出，“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获得自己的伦理观念”^①。在生产力水平较低的传统社会中，农业文明主要依赖生活生产经验来积累财富。因此，拥有丰富经验和知识的老龄人口常被视为权威的象征。然而，随着现代化进程的推进，工业生产逐渐削弱了老龄人口在农耕社会的核心生产地位。资本对老龄群体的歧视使“老龄无用论”和“老龄负担论”成为潜在的社会文化观念。伴随着老龄人口规模的迅速增长，老龄人口被定义为“被抚养者”的角色引发了社会对低生产力的普遍焦虑（林进龙和穆光宗，2023）。

因此，中国农村社会对老龄人口参与生产性活动的行为具有两种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基于中国农业生产和乡村社会的韧性传统。农村社会普遍认可并期待老龄人口“老有所为”，即在农业经济、家庭抚育、社区治理等方面继续发挥作用。这是对农村老龄人口生产性价值的认可，确保农村老龄人口在社会经济体系中的地位不被忽视。第二种观点源于对农村现代化进程中老龄人口被边缘化的担忧。即如何在农业生产方式与农村社会结构快速变迁的背景下，确保老龄人口不被排除在社会经济体系之外。这实际上是一种对未来可能出现的老龄人口相对过剩风险的预警，也意味着更好地实现农村生产性老龄化已成为乡村振兴背景下的现实需求。波兰尼的反向社会保护运动理论认为，当市场机制过度扩张时，社会会自发产生保护行为，以平衡市场化进程带来的风险和不确定性（Polanyi, 2001）。从这个角度看，农村生产性老龄化不仅是个体层面的适应性策略，也是社会系统自我调节的一种表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老年是人的生命的重要阶段，是仍然可以有作为、有进步、有快乐的重要人生阶段。”^②作为老龄人口、健康水平改善和市场经济逻辑交织作用的结果，生产性老龄化并非单纯由政策主张或战略设计所推动的现象，而是社会经济内在逻辑和历史演进的必然趋势，具有逻辑必然性。这一必然性并不意味着生产性老龄化无法受到人为干预，而是强调生产性老龄化作为一种社会经济调整形式，既是对社会需求的积极响应，也是社会转型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产物。正因如此，现代社会不能仅仅依赖传统的退休与养老观念，而是需要根据老龄人口的实际状况，制定合理政策，引导其重新融入社会生产体系。应理性认识这一趋势，并通过完善政策机制和社会保障体系积极应对这一变化，而非拒绝或忽视其发展规律。

（二）农村生产性老龄化的历史逻辑

从古至今，退休制度从未包括农民。“活到老、干到老”是中国农民的传统理念（庞丹丹，2021），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9页。

^② 参见《习近平：推动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5/28/c_1118948763.htm。

“无休止劳动”是对中国农民的精准刻画（聂建亮，2017）。在封建王朝时期，农业是经济命脉，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历代王朝均强调“以农为本”“重农抑商”。《管子·小匡》有言：“士农工商四民者，国之石（柱石）民也。”同时，中国传统农业发展积累了大量的农业技术，如旱作农业技术、高复种多茬栽培技术和精耕细作技术等，传统农业的生产种植多依赖于经验积累。老龄人口的生产经验水平较高，农业生产经验传承广泛发生在传统农户家庭之中。在农业生产经验需要传承的背景下，“农恒为农”逐步演变为农民“活到老、干到老”的传统理念。由此可见，农村老龄人口具有生产性功能是中国自古皆然的客观事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党和国家实施土地私有制度，之后将土地私有制变更为土地集体所有制（徐亚东，2021），这一过程均没有涉及农民退休。《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农业六十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生产队应该组织一切有劳动能力的人，参加劳动”；第三十条规定，“要充分发挥有经验、有技术的老农民的作用”；第三十二条规定，“不论男女老少，不论干部和社员，一律同工同酬”^①。“农业六十条”默认了农村老龄人口具有农业生产能力，并且强调发挥有经验老农的生产性功能。改革开放初期，农村实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规定以户为单位包干（包产）农村集体的土地。其中，承包面积大小则基于农户家庭的劳动力规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第四条明确规定，“在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地方，提倡根据生产的需要按劳力或人劳比例承包土地”^②。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也表达了农村老龄人口属于劳动力的含义。因此，尽管农村生产性老龄化的具体实践方式可能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变迁而发生变化，老龄人口实现生产性功能的途径也可能随之演变，但不变的是，农村老龄人口始终在靠自己辛勤劳作获得收入，持续为家庭和社会做出贡献。这一精神贯穿了中国农村发展的各个阶段，体现了农村老龄人口对改善生活条件和提高生产效率的持续追求。

纵观世界历史，老龄化已成为全球范围内的一个普遍现象。它不仅是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现象，也是很多发达国家必须面对的挑战。早在20世纪80年代，学术界就提出了“健康老龄化”“成功老龄化”“积极老龄化”等概念，强调老龄人口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功能和作用。世界卫生组织在1999年提出“积极老龄化”的倡议，并于2002年提交了《积极老龄化政策框架》报告^③，阐述了共同构建“积极老龄化”的战略内涵。其中，“生产性老龄化”被视为“积极老龄化”的一个重要支柱。此后，国际社会对老龄化的认识不断深化，从最初的“消极老龄化观”转变为“积极老龄化观”（陈业宏和高尔旆，2023），并对“生产性老龄化”和“积极老龄化”等战略倡议达成广泛共识，有效促进了这些概念的传播和应用。

^①参见《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五册）》，<http://ebook.dswxyjy.org.cn/storage/files/20220720/92a88d1f22ce59612c595da934dfbe6c79125/mobile/index.html>。

^②参见《1982年中央一号文件：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http://www.nongye.cnki.net/staticpages/yihaowenjian/wj1982.html>。

^③参见：世界卫生组织编，2023：《积极老龄化政策框架》，中国老龄协会译，北京：华龄出版社。

（三）农村生产性老龄化的实践逻辑

从农业农村现代化角度来看，中国农村生产性老龄化的实践逻辑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实现农村生产性老龄化是农村家庭追求美好生活的现实需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不是抽象的，最终要体现在千千万万个家庭都幸福美满上，体现在亿万人民生活不断改善上。”^①一方面，推进农村生产性老龄化能够提升农村家庭的经济收入和生活质量。农村老龄人口积极参与农业生产和家庭照料，不仅是对传统家庭观念的实践，也是提升农村家庭的经济收入和生活质量的有效途径^②；不仅增强了农村老龄人口的社会价值感，也为整个家庭带来了经济和情感上的支持。另一方面，在社会“内卷”现象日益加剧的背景下，推进生产性老龄化能够为农村家庭提供支持。在当前社会竞争日益加剧的背景下，农村老龄人口在照料家庭后代方面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③。这不仅减轻了青壮年的生活和工作压力，还增强了家庭成员之间的情感联系，促进了家庭内部和谐与稳定。在更广泛的层面上，这也反映了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农村老龄人口在维持家庭和谐、实现代际支持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二，实现农村生产性老龄化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内在要求。农村人口快速老龄化和老龄人口“规模巨大”，意味着中国农村老龄人口将成为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力量。在产业振兴方面，“新农业”和新型小农经济的出现，表明老龄人口参与农业生产活动不仅有助于缓解农村空心化趋势下农业劳动力短缺问题，而且能够促进农业经济的增长和多样化，以维持农村地区的经济活力和产业发展（黄宗智，2020）。在人才振兴方面，农村老龄人口在农村社会中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和 technical 知识，他们可以作为“土专家”来培育新一代的农业技术人才，从而支持人才振兴^④。在文化振兴方面，作为乡村文化资本的重要承载者，农村老龄人口基于对本地文化的深刻理解以及对传统的持续维护，能在乡村文化振兴中扮演至关重要的角色。在生态振兴方面，农村老龄人口所拥有的本土环境知识和丰富经验，对于推动采用生态友好型的生产方式和保持乡村生态平衡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在组织振兴方面，农村老龄人口积极参与乡村治理以及决策过程，对于提高乡村社会组织的运作效率和治理水平具有重要作用。

第三，实现农村生产性老龄化是保障中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应有之义。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保障粮食安全是一个永恒的课题，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⑤。目前，小农户仍然是

^①参见习近平，2017：《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第354页。

^②《第五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基本数据公报》（<https://www.mca.gov.cn/n152/n165/c1662004999980001877/part/19971.pdf>）显示，在农村老龄人口的收入结构中，经营性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为36.9%。

^③据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对全国城乡20083位老年人的调查发现，有66.7%的老年人参与对孙辈的照料。特别是女性老年人，她们在农村和城市参与代际抚养的比例分别为71.95%和73.45%（李飞飞和李天成，2024）。

^④资料来源：《让更多“老把式”“土专家”得到职业认可 重庆累计认定农村实用人才54.7万人》（http://www.moa.gov.cn/xw/qg/202409/t20240910_6462216.htm）。

^⑤参见《习近平：汇聚起全面深化改革的强大正能量》，<http://jhsjk.people.cn/article/23690949>。

农业生产经营的主体，而“老人农业”已成为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贺雪峰，2018）。“老人农业”不仅对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的供给产生积极影响，还有助于解决农村老龄人口的粮食消费问题。农村老龄人口不仅是农业生产者，还是重要的农产品消费主体。当农村老龄人口退出农业生产时，他们将依赖市场来满足基本的食物需求，这意味着农产品市场的需求量增长且供给量下降。进一步地，对农民家庭而言，这也意味着家庭经济来源的损失和家庭经济压力的增加。因此，亟待考虑如何支持并鼓励农村老龄人口参与农业生产。这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也是一个社会正义与社会福祉的问题，关系到农村老龄人口的生存权和发展权，以及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

可以发现，农村生产性老龄化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解决农村老龄化问题的“良方”。老龄化成为社会问题的前提在于：否认老龄人口的自我建设功能和自我适老能力，认为老龄人口是“非生产性”的“食之者”。在中国农村，老龄化并不意味着退休或退出社会经济活动。相反，农村老龄人口在农业生产中的经验和技能是中国农业农村发展的宝贵资源。积极推进农村生产性老龄化并保障农村老龄人口的权益，将有助于实现农业生产的现代化、农村生活的改善和农民收入的增加，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四、农村生产性老龄化的现实约束

农村生产性老龄化不仅反映了中国农村的现实情况，也是维持中国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必经之路。然而，在现实社会中，由于主体、客体和环境等方面的条件难以得到满足，农村老龄人口发挥生产性功能受到了一定程度制约，很难得到有效推进和深入发展。这些现实约束包括主体方面的健康水平和人力资本投资水平较低，客体方面的生产资料缺失风险增加、社会经济活动的参与机会不足，环境方面的身份和年龄的双重歧视、农业农村发展和就业等相关政策的包容性不足。

（一）主体方面的约束：健康水平和人力资本投资水平较低

良好的健康素质和一定的技能水平是农村老龄人口参与生产性活动的前提条件。首先，伴随年龄的增长，农村老龄人口参与生产性活动的概率不断下降。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2020 数据显示，低龄阶段、中龄阶段、高龄阶段和超高龄阶段^①的老龄人口就业率分别为 67.88%、53.47%、34.77%和 14.18%。其次，家务照料是老龄人口提供生产性服务的重要内容。调查数据显示，在 1234 名受访农村老龄人口中，提供家务照料的日平均时间为 2.51 小时（宋璐，2021）。最后，志愿活动或者农村传统文化活动需要一定的体能支撑。在过去以人力和畜力为主要动力的农村社会中，社会活动的进行依赖个人体能。随着时间的推移，传统文化活动往往与高体能相关。例如，安徽的“芜湖马灯”活动，被学者视为传统体育活动，活动中的“坐场锣鼓”“扛门灯”“扛彩旗”等均需要较高体能。

然而，当前农村老龄人口不仅健康水平低，家庭对其人力资本投资水平还较低，从而加剧了技

^①本文参考 Kim（2019）的研究，将 65 岁及以上的农村老龄人口分为 65~69 岁阶段、70~74 岁阶段、75~79 岁阶段和 80 岁以上阶段，分别称为低龄阶段、中龄阶段、高龄阶段和超高龄阶段。

术排斥等问题。具体来说：其一，农村人口特别是农村老龄人口受疾病的威胁更大。《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2022》数据显示，2021 年，每 10 万名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中，由于疾病而死亡的人数分别为 644.99 人和 743.51 人。老龄人口是疾病多发的主要群体。农村老龄人口由于存在过度劳动、营养不良和健康素养缺乏等问题，叠加城乡医疗资源分配不均的影响，最有可能受到“贫病交加”问题的侵扰，这使得贫困与疾病联系密切，并通过相互作用来剥夺农村老龄人口的正常生产和生活能力（穆光宗等，2022）。

其二，农村老龄人口人力资本投资水平较低。农村老龄人口健康状况较差，技能水平较低，因而能够参与的生产活动有限。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增加对农村老龄人口的健康和基本技能投资。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的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与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的和分别为 6439.0 元和 4431.0 元，城镇居民的有关支出是农村居民的 1.45 倍^①。上述消费支出数据是整个农村居民家庭的人均数据，在家庭消费呈现“重小轻老”特征的背景下，农村老龄人口健康和技能投资会更低，从而限制了农村老龄人口积极参与生产性活动。

其三，面对现代科技的快速发展，农村老龄人口需要适应并掌握必要的技能。随着新质生产力发展和农业现代化转型，科技对农村社会经济的渗透和影响日益加深，进而可能加剧技术排斥问题。例如，“数字鸿沟”或“数字排斥”现象正是科技进步与农村老龄人口技能匹配不足的直接后果（杨晓莉和巨高乐，2024）。这些现象在技术扩散理论中得到验证，强调了在技能更新背景下终身学习的重要性，有助于督促农村老龄人口在现代化进程中提高数字素养、提升基本技能。

（二）客体方面的约束

1. 生产资料缺失的风险增加。数据显示，农村老龄人口愿意从事和实际从事有收入工作的比例分别为 32.7% 和 24.5%^②，可见，实际情况难以满足农村老龄人口的工作需要。农村老龄人口参与的主要生产性活动是农业生产，持有的主要生产资料是土地。农村老龄人口通常无法被城市劳动力市场所吸纳，当具有劳动能力的农村老龄人口缺失生产资料时，往往只能选择退出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以耕地为例，笔者调研发现，耕地经营权流转主要分为市场自发式流转和集体组织式流转两种类型。后一流转方式可能会导致初始不愿意转出耕地的农户家庭在村干部多次劝说之后将耕地流转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特别是在社会资本进入农业生产领域的背景下，村集体介入和耕地经营权的整村流转成为常态。集体组织式耕地经营权流转可能导致部分具有劳动能力的农村老龄人口失去参与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机会。

此外，林农、牧民和渔民等也面临着缺失生产资料的风险。一方面，与耕地经营权流转相似，草地流转和林地流转也会导致部分具有劳动能力的老龄林农和老龄牧民失去参与生产经营活动的机会。同时，为了进一步平衡生态保护与粮食生产之间的关系，部分地区实施退林退草还耕政策，导

^①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②资料来源：《第五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基本数据公报》，<https://www.mca.gov.cn/n152/n165/c1662004999980001877/part/19971.pdf>。

致林农和牧民特别是老龄林农和老龄牧民面临转型压力。另一方面，十年禁渔对于长江流域的渔民而言，如同粮农失去耕地^①。由于长期过度捕捞和生态环境遭到破坏，长江流域生物多样性受到严重威胁。在这一背景下，党和政府决定实施长江十年禁渔政策，同时对退捕渔民进行妥善安置。禁渔政策实施后，长江流域渔民面临着失业风险，尤其年龄较大、技能单一的群体再就业难度较大。庞洁等（2024）的实证研究也表明，禁渔政策的实施导致长江流域渔民特别是老龄渔民普遍面临着较高的生计风险。

2. 社会经济活动的参与机会不足。农村生产性老龄化的实现取决于农村老龄人口有机会参与各类社会活动，从而实现自我价值，对社会做出贡献并从中获得个人成就感。随着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农村就业岗位增多，这为农村老龄人口提供了劳动机会。然而，随着科技进步和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快速发展，技术和资本对农业劳动的替代越来越明显，农村老龄人口被雇用的机会越来越少。农村老龄人口参与的家庭活动主要包括家庭农业生产和家务照料两类，参与的集体活动主要包括宗族活动和村社活动两类（刘岚等，2017；Kim，2019）。虽然这些活动形式多种多样，但农业生产具有季节性和集中性特征，家务照顾具有重复性特征，宗族活动和村社活动具有临时性和长周期性特征，因此难以满足农村老龄人口参与社会活动的需求。

农村社会组织较少是农村老龄人口的社会参与机会不足的一个主要因素。数据显示，中国农村老龄人口参与各类社会团体或者组织的比例仅为27.6%。其中，参与度最高的前三种社会团体或者组织分别是民间文化组织（婚丧嫁娶等组织）、文体娱乐组织和老龄互动组织，三者的占比分别是13.8%、8.3%和7.1%^②。因此，如何为农村老龄人口提供更多的志愿服务机会、社会工作机会和文化活动机会，成为未来党和政府需要重点关注的方向。此外，提高农村地区特别是偏远和脱贫农村地区的社会组织的覆盖率和服务能力，将有助于更广泛地满足老龄人口参与社会活动的需求，促进他们实现自我价值和获得个人成就感。这不仅有利于增强农村社区的凝聚力和活力，还有利于推进农村社会和谐与可持续发展。

（三）环境方面的约束

1. 身份和年龄的双重歧视。“农村老龄人口”概念涵盖“农村”和“老龄”两个维度，而这两个维度在社会语境中常常含有歧视色彩。一方面，身份歧视源于社会长期存在的对农民的偏见。中国早期实施的“城市偏向”政策，造成农村发展不充分和城乡发展不平衡等问题。在户籍制度改革之前，转变为城市户口成为许多农民的生活追求。另一方面，年龄歧视也是一个长期存在而未得到充分解决的问题。从文化层面看，年龄歧视体现为对老龄人口的社会刻板印象；从制度层面看，年龄歧视体现为对老龄人口的结构性的排斥；从精神层面看，年龄歧视表现为对老龄人口的社会性贬损

^①资料来源：《长江十年禁渔！世代打鱼，他们上岸后如何生活？》，http://www.china.com.cn/news/2020-11/15/content_76911118.htm。

^②资料来源：《第五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基本数据公报》，<https://www.mca.gov.cn/n152/n165/c1662004999980001877/part/19971.pdf>。

（赵怀娟，2010）。

数据显示，超过七成的老龄人口赞同“老年人应该自立自强”“老年人应该发挥余热，参与社会发展”“老年人不是家庭的负担”“老年人不是社会的负担”等观点^①。事实上，生产性活动对于农村老龄人口来说，不仅是自我价值实现的重要途径，也是营造晚年幸福生活的重要保证。积极参与生产性活动的老龄人口能够在身心健康水平方面获得显著提升，实现“健康老化”。但是，如果社会存在对老龄人口的歧视，即便他们参与生产性活动，也可能会受到他人偏见的影响，这并不利于他们的身心健康（陈璐和王璐，2023）。为了真正发挥老龄人口在生产性活动中的作用，并促进其身心健康水平提升，必须消除社会对他们的身份歧视和年龄歧视，为农村老龄人口营造一个更加包容和支持的社会环境，确保他们能够真正做到“老有所为”。

2. 相关政策的包容性不足。一是农业发展政策的包容性不足。在人力资本约束下，农村老龄人口实现生产性功能的主要途径是农业生产。随着农户家庭“半耕半工”生计模式和“老人农业”的发展，老龄人口成为农户家庭中从事农业生产的主体。然而，现行的部分农业发展政策不利于小农户的发展。例如：“三项补贴”改革对中小规模经营主体产生显著的挤出效应（杨青等，2022）；部分地区的环境规制政策使小农户退出养殖生产。在农村生产性老龄化背景下，保障小农户参与农业生产经营的权利变得尤为重要，不能以牺牲小农户为代价来推动适度规模经营。这要求在政策制定时，需要更加细致地考虑到各类经营主体的需求和实际情况，以确保农业发展的包容性和可持续性。

二是公共服务政策的包容性不足。农民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力量。2020—2035年，中国农民的主体是数以亿计的小农户，其特点是由缺少城镇就业机会的中老龄人口主导农业生产经营（贺雪峰，2017；2018）。因此，乡村振兴战略应该聚焦于这一群体，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服务。然而，现有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与农民需求之间存有一定偏差，农村老龄人口的公共服务需求得不到满足。2021年，中国农村老龄人口认为设施齐全的占37.2%，认为服务完善的占37.6%，认为活动便捷的占35.0%，认为队伍健全的占34.4%^②。农民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的满意度普遍处于“一般”水平（徐亚东和张应良，2024），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具有较大提升空间。

三是就业政策的包容性不足。一方面，老龄人口的劳动身份未被法律定义，从而导致其权益保障缺失。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未明确将老龄人口视为“劳动者”并列入权利保护主体，导致其无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动纠纷中难以维权。老龄人口的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覆盖不足，企业存在以“劳务关系”规避责任的现象。肖琳（2023）的调研发现，农村老龄人口面临着社会排斥和劳动剥削的双重问题。同时，在行业招聘中，很多岗位设置了年龄门槛，较为典型的案例为建筑行业“清退令”。另一方面，缺乏农村老龄

^①资料来源：《第五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基本数据公报》，<https://www.mca.gov.cn/n152/n165/c1662004999980001877/part/19971.pdf>。

^②资料来源：《第五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基本数据公报》，<https://www.mca.gov.cn/n152/n165/c1662004999980001877/part/19971.pdf>。

人口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方面的政策体系。当前，关于农村老龄人口的政策聚焦于养老、医疗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缺乏“养用并举”的政策体系。另外，在农民内部收入差异不断扩大的背景下，农民分化问题变得日益突出，导致农村老龄人口的分化。因此，应当针对农村老龄人口的生活方式及其参与生产性活动的意向进行深入研究，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以积极应对农村老龄化问题。

五、农村生产性老龄化的优化路径

破解农村生产性老龄化的现实约束，关键在于深入了解农村老龄人口的实际需求及其潜力，并通过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构筑一个公平、包容以及富有支持性的社会环境。在此过程中，帮助农村老龄人口在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和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方面发挥更为积极和重要的作用，从而促使他们能继续实现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

（一）提高农村老龄人口的健康水平和人力资本投资水平，增强其社会参与意愿和参与能力

其一，增强农村老龄人口对健康问题的自我管理能力和健康意识。加强对农村老龄人口的健康知识宣传和普及，重点宣讲慢性病的早期症状，提升农村老龄人口的健康素养。同时，增加财政支持力度，定期组织健康筛查活动，尤其针对老龄人口的慢性疾病，如高血压、糖尿病等，要进行早期筛查。另外，开展心理健康关爱活动，为老龄人口提供心理咨询和辅导，提升他们的心理健康水平。

其二，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有效改善农村老龄人口的健康和福祉。建立健全医养结合体系，合理设定各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限额。整合“县—镇—村”医疗卫生资源和养老资源，建立一个覆盖范围广、服务层次完整的医疗养老网络，并创建一批医养结合示范项目。

其三，提高文化体育服务质量，丰富农村文化体育活动。整合现有的场所资源，加强健身设施和娱乐设施的管护，实现每个行政村都有适合农村老龄人口开展相关活动的场所。定期组织各类文化和体育活动，如书法、绘画、园艺、太极、舞蹈、歌唱比赛等，满足老龄人口多样化的兴趣和爱好。同时，开发符合农村老龄人口特征的旅游产品和短期线路，提升农村老龄人口的旅游质量。

其四，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提升农村老龄人口基本技能。将农村老龄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为农村老龄人口提供更加多样化的学习资源和平台，增加农村老龄人口的学习机会。同时，实施“数字助老”行动，加强对农村老龄人口的数字技能教育和培训，包括基本的电脑操作、智能手机使用、互联网浏览等，提升其数字素养。另外，建立农村“阅读小屋”，配备适合老龄人口阅读的书籍和报刊，为农村老龄人口继续学习创设基本条件。

（二）优化土地产权交易方式，全方位实现“愿耕者有其田”

其一，深入了解农村老龄人口中有意愿和能力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的人口比重。对农村老龄人口的生活状况、身体健康和农业技能等方面展开调查，确保有意愿从事农业活动的老龄人口能够获得必要的土地资源。同时，提供必要的法律及政策支持，提高农村老龄人口对于自身权益的认识和保护能力，帮助农村老龄人口维护自己的土地权益。

其二，优化土地产权交易方式。结合村庄实际情况，鼓励采取反租倒包的土地产权交易方式。这种交易方式不仅有利于促进土地资源有效利用，还能为农村老龄人口提供参与农业生产的机会，

既满足了他们对农业生产的兴趣和需求，也有助于维持他们的生活独立性和身心健康。同时，支持各类服务机构提供单环节、多环节或全程托管服务，降低农业生产经营的劳动强度。

其三，适当引入具有劳动力需求的农产品品种。这能确保农村老龄人口在“失去”土地的情况下，能够以就业的形式参与农业生产活动并获得工资性收入。考虑到农村老龄人口的体力和技能限制，可以选择参与劳动强度适中、技术要求不过高的生产经营活动，例如种植蔬菜、水果或发展养殖业等。同时，鼓励和支持农村创业和小型农业企业发展，为老龄人口提供多样化的就业机会。

（三）创设并组织农村社会经济活动，拓展农村老龄人口社会参与机会

其一，大力发展农村经济并创造就业岗位。聚焦于文化手工领域和社区家政领域，结合农村老龄人口的特长和优势，以直接发放就业补贴或者创业补贴的形式拓展农村老龄人口的就业创业领域。同时，设立专项资金，对那些愿意吸纳农村老龄人口就业的企业和单位提供补助和激励。随着农村产业的多样化发展，还可以探索更多适合老龄人口的就业领域，如乡村旅游、特色农产品加工、农村文化活动组织等。

其二，增加集体志愿服务岗位和文化活动。鼓励聘用农村老龄人口为调研员开展数据收集和资料整理，从而建设老龄人口信息数据库。在此基础上，制定并完善农村老龄人口志愿服务的项目和计划，推进志愿服务的体系化、常态化和制度化建设。此外，设计并创新乡村文化活动，为老龄人口提供一个展示自我价值、传承经验和参与社会生活的平台。

其三，创设并推广“以老养老”的农村互助养老模式，鼓励低龄的农村老龄人口照顾高龄和超高龄的老龄人口，以应对日益突出的农村养老问题。这不仅可以为低龄老龄人口提供就业机会，增加其经济收入，还能够解决高龄和超高龄老龄人口的养老问题，使其能够获得更好的生活照顾和情感支持。利用农村老龄人口的内部资源，可以有效减轻政府和社会在养老服务方面的压力，增强农村社区内部的团结氛围，提升农村社区的整体福祉。

（四）破除身份歧视和年龄歧视，着力构建老年友好型农村社会

其一，充分肯定农村老龄人口对家庭和社会做出的重要贡献及其精神价值，强化农村社会敬老爱老的文化氛围。总结并推广全国各地实施中华孝亲敬老文化传承和创新工程的经验，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开展农村人口老龄化的时代教育和农情教育，进一步拓展老龄志愿服务的内容和范围。地方政府和农村基层组织选拔在参与社会活动和孝亲敬老方面表现突出的个人或团体作为先进典范，以树立社会新风尚，凝聚人心正能量，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其二，充分利用互联网及主流媒体的力量，特别是发挥主流媒体在引导公众观念方面的重要作用。各类媒体机构需积极推广“老有所为”“积极老龄化”“健康老龄化”等理念，加大宣传力度，以改变社会将农村老龄人口视为负担的歧视态度和错误认知，为实现农村生产性老龄化夯实社会认知基础。同时，通过积极组织和推广诸如“敬老月”等活动，提升农村老龄人口的社会地位和幸福感，让他们感受到社会对其的尊重和关怀。

其三，加大对农村老龄人口的优待工作力度，着力打造适老型居住环境，推进为老服务体系系统化、制度化和精准化。完善农村老龄人口凭借身份证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体系。持续推动农村

人居环境整治，加快农村基础设施的无障碍建设和老龄友好型改造，加快推进数字化技术的老龄友好改造，为农村老龄人口参与社会生产性活动创造一个包容的社会环境。同时，加强对农村老龄人口权益保障的普法宣传，严厉打击诈骗违法活动，鼓励或通过减免税收的方式激励法律服务机构为农村老龄人口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五）推进农村生产性老龄化的制度联动改革，提高政策包容性

一方面，围绕农村生产性老龄化，系统推进农业农村制度联动改革。深入推进土地制度改革，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的试点工作中，需要特别考虑失地老龄人口的土地问题。要结合农村生产性老龄化构建中国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明确“三大体系”构建中小农户的功能定位。要在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同时，兼顾小农户的生存和发展空间，确保他们能够在新的农业体系中发挥作用。

另一方面，完善农村老龄人口就业的法律制度与权益保障，在相关法律中将老龄人口以“劳动者”身份列入权益保护对象，强制覆盖工伤保险，细化劳动纠纷处理机制和赔偿标准。同时，建立并完善农村老龄人口综合能力的评估指标体系，评估结果实现跨地区跨部门互认，建立人才信息库，降低信息不对称，为农村老龄人口就业奠定人力资本的信息基础。在此基础上，增加职业技能培训，探索适合农村老龄人口灵活就业的模式。结合“老有所养”和“老有所为”，全面清理阻碍农村老龄人口继续发挥作用的不合理规定，深入开展“银龄行动”^①，充分发挥老龄人口在家庭教育、移风易俗、家风传承、民事调解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另外，完善支持农村生产性老龄化的相关政策。统筹老龄事业发展，继续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力度，开展全国示范性“农村生产性老龄化社区”创建活动，研究制定就业、住房、财税等相关方面的支持政策，扎实做好农村老龄工作。

六、结论与讨论

本文认为，只有认识到老龄人口在农业和经济发展中仍然扮演着重要角色，才能更加有效地盘活这一人力资源，更好地促进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实际上，农村生产性老龄化不仅有助于解决农村劳动力短缺问题，还能够为老龄人口提供更多自我实现机会和社会参与机会，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并对整体社会福祉做出贡献。

本文借助“农村生产性老龄化”概念，不仅重新审视了农村老龄人口的角色和价值，而且驳斥了传统上对老龄人口“非生产性”和“社会负担”等负面看法。可以说，“农村生产性老龄化”不仅强调农村老龄人口在劳动过程中自我价值实现的重要性，同时也为解决老龄社会普遍存在的生产力低下问题提供了有效路径。在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背景下，形成适应老龄社会需求的文化观念和政策体系，以促成经济发展、社会公平和尊严养老之间的有机平衡，无疑已成为有效应对农村人

^①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7月，全国参加“银龄行动”的老年志愿者总人次超700万，开展援助项目4000多个。2024年11月，新时代“银龄行动”启动，参与主体从老年知识分子拓展到全体老年人，行动内容也拓展到社会生命的方方面面（郭光文，2025）。

口老龄化问题的重要出路。

同时，这一概念为理解中国农村经济的韧性和小农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新的视角，有助于更全面地理解中国农村经济的结构和特点。从这个意义说，“农村生产性老龄化”为相关政策制定提供了新的理论支持，强调制度改革和政策调整应更加关注老龄人口的实际需求和潜在贡献，从而提高政策的包容性和有效性。为了更好地推进农村生产性老龄化，需要通过制度改革，特别是在土地制度改革、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上做出适老性优化，以保障老龄人口的权益，同时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展望未来，通过重视农村老龄人口的潜在贡献和促进其更好地实现社会参与，可以期待实现更加公平与和谐的农村社会。

参考文献

1. 蔡昉, 2022: 《人口红利: 认识中国经济增长的有益框架》, 《经济研究》第 10 期, 第 4-9 页。
2. 蔡昉, 2023: 《人口负增长的经济影响》, 《新金融》第 7 期, 第 4-10 页。
3. 陈璐、王璐, 2023: 《中国“生产性老龄化”的健康绩效研究》, 《人口研究》第 3 期, 第 17-32 页。
4. 陈业宏、高尔旆, 2023: 《积极老龄化背景下促进老年人再就业的对策建议》, 《中州学刊》第 5 期, 第 90-96 页。
5. 高培勇、魏后凯、何秀荣、青平、姜长云、周应恒, 2024: 《加快构建中国农村发展学自主知识体系》, 《中国农村经济》第 11 期, 第 2-22 页。
6. 郭光文, 2025: 《“银发力量”何以绽新彩》, 《人民日报》1 月 9 日 05 版。
7. 贺雪峰, 2017: 《应对老龄社会的家庭农业》, 《人文杂志》第 10 期, 第 103-109 页。
8. 贺雪峰, 2018: 《乡村振兴战略要服务老人农业》,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3 期, 第 1-5 页、第 90 页。
9. 胡祎、魏后凯, 2022: 《中国农村老年人的收入结构与收入不平等——兼论中国农村居民的养老现状》,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4 期, 第 45-57 页。
10. 黄宗智, 2020: 《中国的新型小农经济: 实践与理论》,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第 32-36 页。
11. 李飞飞、李天成, 2024: 《家庭隔代抚育与农村中老年人主观幸福感》,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6 期, 第 103-116 页。
12. 林进龙、穆光宗, 2023: 《生产性老龄化: 反思、超越与中国化》, 《探索与争鸣》第 3 期, 第 118-131 页。
13. 刘岚、齐良书、王本喜、李佳悒、陈功, 2017: 《北京市老年人参与家庭生产活动状况及相关因素: 一个基于生产性老龄化框架的分析》, 《南方人口》第 5 期, 第 58-67 页。
14. 穆光宗、胡刚、林进龙, 2022: 《康养中国: 健康老龄化视域下养老体系之重构》, 《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2 期, 第 64-73 页。
15. 聂建亮, 2017: 《农村老人的劳动、收入及其养老阶段分化——对农村老人“无休”的实证分析》, 《学习与实践》第 8 期, 第 113-123 页。
16. 庞丹丹, 2021: 《无为之孝: 无为何以为孝? ——基于江苏北部葛口村的田野调查》, 《中国农村观察》第 3 期, 第 100-113 页。

17. 庞洁、陈洁、白珊珊, 2024: 《长江退捕渔民的生计风险与应对策略选择研究》, 《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第3期, 第658-669页。
18. 宋璐, 2021: 《农村老年人生产性老龄化模式研究》, 《人口与经济》第4期, 第67-82页。
19. 王广州, 2022: 《中国老年人口健康预期寿命研究》, 《社会学研究》第3期, 第160-181页。
20. 魏佳朔、高鸣, 2023: 《农业劳动力老龄化如何影响小麦全要素生产率增长》, 《中国农村经济》第2期, 第109-128页。
21. 夏柱智, 2023: 《乡村振兴、资源下乡与县域农村的简约养老探索》,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第108-118页。
22. 肖琳, 2023: 《互助养老模式下农村留守老人的价值重建》,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第130-138页。
23. 徐亚东, 2021: 《建党百年中国农地制度变迁: 动态演进与逻辑》, 《农业经济问题》第12期, 第16-36页。
24. 徐亚东、张应良, 2024: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下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的优化——基于需求度和满意度的IPA分析》, 《农村经济》第5期, 第110-121页。
25. 杨青、彭超、许庆, 2022: 《农业“三项补贴”改革促进了农户土地流转吗?》, 《中国农村经济》第5期, 第89-106页。
26. 杨晓莉、巨高乐, 2024: 《老年人数字排斥的影响因素与理论解释》, 《应用心理学》第5期, 第387-399页。
27. 赵怀娟, 2010: 《“生产性老龄化”的实践与启示》, 《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3期, 第330-334页。
28. 周晓虹, 2008: 《孝悌传统与长幼尊卑: 传统中国社会的代际关系》, 《浙江社会科学》第5期, 第77-82页。
29. Acemoglu, D., and P. Restrepo, 2022, “Demographics and Automation”,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89(1): 1-44.
30. Butler, R. N., and H. P. Gleason, 1985, *Productive Aging: Enhancing Vitality in Later Life*, New York: Springer Publishing, 26-43.
31. Chipperfield, J. G., 2008, “Everyday Physical Activity as a Predictor of Late-Life Mortality”, *The Gerontologist*, 48(3): 349-357.
32. Hank, K., and S. Stuck, 2008, “Volunteer Work, Informal Help, and Care Among the 50+ in Europe: Further Evidence for ‘Linked’ Productive Activities at Older Age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37(4): 1280-1291.
33. Hochschild, A. R., 1975, “Disengagement Theory: A Critique and Proposal”,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0(5): 553-569.
34. Kim, J. H., 2019, “Productive Aging of Korean Older People Based on Time Use”,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229(5): 6-13.
35. McDonnall, M. C., 2011, “The Effect of Productive Activities on Depressive Symptoms Among Older Adults with Dual Sensory Loss”, *Research on Aging*, 33(3): 234-255.
36. Polanyi, K., 2001,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igins of Our Time*, Boston: Beacon Press, 201-209.

Rural Productive Aging: 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 Realistic Constraints, and Optimization Path

XU Yadong¹ LIN Jinlong² ZHANG Yingliang³

(1.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outhwest University;

2.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Research, Peking University;

3. Business College, Southwest University)

Summary: While aging has been widely perceived as a threat to China’s rural economy, this paper challenges the notion that rural elderly, despite their limited human capital, are merely a burden. Instead, they continue contributing to families and society through productive labor. The concept of “rural productive aging” is introduced to re-examine rural economic challenges in the context of population aging. This framework is grounded in two dimensions: First, it reflects the long-standing positive aging ethos and economic resilience in rural China, revealing adaptive capacities to counter aging pressures; second, it serves as a strategic proposal to rethink aging respons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mallholder economy, offering theoretical guidance for addressing China’s aging population proactively.

Additionally, key constraints hindering rural elderly participation in productive activities include the low health level, inadequate human capital investment, rising risks of lost access to productive assets, insufficient socioeconomic participation opportunities, dual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age and social status, and policy gaps in inclusivity regarding rural aging and employment. To advance rural productive aging, this paper advocates: enhancing elderly health and human capital investment to boost their willingness and capacity to engage socially; reforming land-trading systems to ensure equitable access to “land for willing farmers”; creating rural socioeconomic opportunities to expand participation channels; dismantling age and identity biases to foster age-friendly rural societies; and implementing systemic reforms to strengthen policy inclusivity in rural aging initiatives.

This paper makes three theoretical contributions. First, it defines the concept of rural productive aging within China’s unique demographic context—rapid rural aging, a large elderly population, aging before prosperity, and limited human capital. Additionally, it clarifies its enabling conditions and theoretical value, providing actionable guidance for aging responses. Second, by integrating theoretical, historical, and practical logic, it demonstrates that rural productive aging not only embodies China’s traditional “positive aging perspective” but also represents a global trend in aging society and a critical solution for China’s rural aging challenges, thereby strengthening the academic discourse on aging. Third, it analyzes constraints in three dimensions (actors, objects, and environment) and proposes targeted solutions, including constructing age-friendly rural society, strengthening elderly participation incentives, and improving social engagement capabilities, offering a comprehensive roadmap for policy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Keywords: Rural Productive Aging; Human Capital; Social Participation; Policy Inclusiveness

JEL Classification: J14; R23

(责任编辑：尚友芳)